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股份”“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高特股份股份的情况；高特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高特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高特股份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高特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高特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高特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

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高特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高特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3 月 5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4 年 3 月 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高特股份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57.19
2	黄文霞	600.00	16.34
3	常州翼飞	600.00	16.34
4	张琬沁	300.00	8.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王佩华	36.00	0.98
6	龙祥	36.00	0.98
合计		3,672.00	100.00

注：根据公开信息（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402/t20240228_330987.html）显示，公司股东王佩华之配偶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委原书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顾中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江苏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有限”）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特有限系于 2014 年 9 月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间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2018 年 11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1240001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高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666.65 万元；2018 年 11 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

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50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高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889.55 万元。

2018 年 11 月，高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高特股份；（2）以高特有限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666.65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000.00 万股，折股后余额 666.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同意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高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同日，高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240002 号）。2018 年 11 月，高特股份完成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此次股改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70.00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20.00
3	张琬沁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光伏硅片生产企业在硅片切割环节的润滑、冷却及生产良率的提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2%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672.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01 元/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3）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高特股份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高特股份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3次出资或增资行为，发生过1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历次出资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现有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

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88.77 万元和 7,195.76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1 年度

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88.77 万元和 7,195.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7%和 32.3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72.00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72 号）。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⑤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光伏硅片制造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748.33 万元、26,575.59 万元及 26,861.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6%、94.94%及 94.8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硅片制造行业相对集中；硅片制造企业为了保证硅片生产良率和成本的稳定性，对硅片辅材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质认证，且认证周期较长；辅材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硅片制造企业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及 21,554.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5%、80.09%及 76.11%，

公司对隆基绿能存在重大依赖。2023 年之前隆基绿能切割液主要向公司采购，2023 年隆基绿能新增切割液供应商，形成双供应商格局。如果公司未来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隆基绿能的切割液和清洗剂需求大幅减少、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于技术迭代等原因难以满足隆基绿能的需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供应份额及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近十年来，技术进步成为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从最早的 Al-BSF 电池到 PERC 电池，再到最新以 TOPCon 和 HJT 为代表的 N 型电池，新旧技术的持续更迭，刺激了行业内各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随着 N 型电池技术的推广，硅片“大尺寸化”“薄片化”加速，对硅片切割的精细化要求持续上升。公司产品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清洗环节。在快节奏的发展状态和高压力的竞争环境中，硅片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的产品稳定性及技术更新速度要求较高。为适应客户需求，公司需不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自身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巩固自身市场地位。但未来若光伏行业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不及时，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被竞争对手替代，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全球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光伏行业产能快速增加。随着全球光伏产能的大规模释放，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市场供给增加较快导致光伏各环节产品价格承压，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具备一定竞争力的厂商参与到了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更高的挑战。此外，由于客户所在的硅片辅材行业占硅片生产成本比重较小，细分市场规模不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市场声誉、品牌建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则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地缘政治和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影响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市场的供求关系。光伏产业作为全球能源结构变更中的重要蓝海，更是国际贸易摩擦频发的重要地带。作为光伏产业链中的一环，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全球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发生迁移，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光伏行业，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方面受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机构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严格监管。近年来，光伏相关行业处在快速发展及行业整合期，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推动该行业的政策及监管环境不断发生变化，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控制行业产能、对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更新重组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14%、39.44% 及 41.41%。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以及人工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针对上述因素及时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利润持续带来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4.54 万元、11,410.16 万元及 13,131.09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若债务人经营及财务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7.19%，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5%；实际控制人黄文霞、张琬沁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6.34%及 8.1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

黄文霞、张琬沁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3.95%，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1 月对高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6 名直接股东，其中，仅有 1 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6 名直接股东，其中，仅有 1 名为机构股东。

公司股东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

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
-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与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符合

法合规。

十、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子化学品生产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等。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高特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